

#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各級學校變更校名作業要點

## 總說明

為使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各級學校校名能與地方歷史、地理及文化背景相結合，成為地方特色，爰擬「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各級學校變更校名作業要點」計六點，其訂定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本要點訂定之目的（要點第一點）
- 二、訂定學校更名之事由（要點第二點）
- 三、訂定學校命名之原則（要點第三點）
- 四、訂定學校申請更名之作業程序（要點第四點）
- 五、規定核定更名通過之學校辦理更名作業及補助費用（要點第五點）
- 六、明定未通過之更名案再次申請之時間限制（要點第六點）

##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各級學校變更校名作業要點 逐點說明

規定	說明
<p>一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為使所屬各級學校（以下簡稱各校）校名與地方歷史、地理及文化背景相結合，成為地方特色，特訂定本要點。</p>	<p>考量學校校名能與地方特色結合，爰訂定此要點。</p>
<p>二、各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向本局申請變更校名：</p> <p>（一）校名與其他學校相同，容易混淆者。</p> <p>（二）校名不足以代表地方特色者。</p> <p>（三）校名字音容易被聯想成不雅諧音者。</p> <p>（四）學校因規模擴充或縮併致與原校名不相稱者。</p> <p>（五）同一地區學校以設立先後排序，重新命名者。</p> <p>（六）其他特殊原因者。</p>	<p>明定學校更名需具備正當之事由或特殊需求方能申請變更校名。</p>
<p>三、各校變更校名，新校名應依下列原則命名：</p> <p>（一）以現今地名命名。</p> <p>（二）以古地名命名。</p> <p>（三）以地方特色命名。</p> <p>（四）以地方足資紀念的人物命名。</p> <p>（五）其他經本局認定者。</p>	<p>訂定學校變更校名應依地名、地方特色或足資紀念的地方人物為命名原則。</p>
<p>四、各校申請變更校名，應擬具校名變更計畫書，依下列程序辦理：</p> <p>（一）校名變更審議委員會（以下簡稱委員會）通過。</p> <p>（二）校務會議通過。</p> <p>（三）函送計畫書及相關會議紀錄向本局申請。</p> <p>前項委員會，由各校成立，置委員五人</p>	<p>一、規定學校申請更名之作業程序，學校應擬具計畫書，依序經校名變更審議委員會、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，函送校名變更計畫書、會議紀錄作為申請更名之依據。</p> <p>二、考量學校變更校名茲事體大，爰規定校方應成立審議委員會，邀請相關人員提供意見、取得共識，俾能周全評估變更校名之適當性。</p>

<p>至十一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各校校長擔任，其餘委員由召集人就下列人員聘（派）兼之：</p> <p>（一）專家、學者。</p> <p>（二）地方文史工作者。</p> <p>（三）學校所在地之區公所代表或里長。</p> <p>（四）學區公民代表、家長會代表、校友代表等。</p> <p>各委員應親自出席，召集人因故不能主持時，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。</p> <p>開會時須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，會議之決議，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，可否同數時，取決於召集人。</p> <p>委員會委員均為無給職。</p>	
<p>五、本局核定新校名之學校，應辦理變更校名之相關作業，其所需必要支出費用，本局得酌予補助部分經費。</p>	<p>規定學校辦理變更校名之相關作業，且相關更名作業費用由本局酌予補助。</p>
<p>六、申請變更校名未獲本局核定通過者，本局公文通知次日起一年內，不得再提出申請。</p>	<p>限制未核定通過之更名案一年內不得再申請。</p>

#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各級學校變更校名作業要點

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9 日南市教永 1030219337 號函訂定

一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為使所屬各級學校（以下簡稱各校）校名與地方歷史、地理及文化背景相結合，成為地方特色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各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向本局申請變更校名：

- （一）校名與其他學校相同，容易混淆者。
- （二）校名不足以代表地方特色者。
- （三）校名字音容易被聯想成不雅諧音者。
- （四）學校因規模擴充或縮併致與原校名不相稱者。
- （五）同一地區學校以設立先後排序，重新命名者。
- （六）其他特殊原因者。

三、各校變更校名，新校名應依下列原則命名：

- （一）以現今地名命名。
- （二）以古地名命名。
- （三）以地方特色命名。
- （四）以地方足資紀念的人物命名。
- （五）其他經本局認定者。

四、各校申請變更校名，應擬具校名變更計畫書，依下列程序辦理：

- （一）校名變更審議委員會（以下簡稱委員會）通過。
- （二）校務會議通過。
- （三）函送計畫書及相關會議紀錄向本局申請。

前項委員會，由各校成立，置委員五人至十一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各院校長擔任，其餘委員由召集人就下列人員聘（派）兼之：

- （一）專家、學者。
- （二）地方文史工作者。
- （三）學校所在地之區公所代表或里長。
- （四）學區公民代表、家長會代表、校友代表等。

各委員應親自出席，召集人因故不能主持時，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。開會時須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，會議之決議，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，可否同數時，取決於召集人。

委員會委員均為無給職。

五、本局核定新校名之學校，應辦理變更校名之相關作業，其所需必要支出費用，本局得酌予補助部分經費。

六、申請變更校名未獲本局核定通過者，本局公文通知次日起一年內，不得再提出申請。